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更加便利的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的失误。上述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

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情况的报告》。

七、《关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一致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完整，准确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葛传兵先生、吕刚先生、徐长安先生、于克祥先生和吴玥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核查，上述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王殿禄先生、李姝女士和岳殿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核查，上述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殿禄、李姝、岳殿民

2023年4月20日